##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72024GG01204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年06月05日

项目编号: JZ20202283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佳德美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沙湾伴玥壹号公寓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宗地编码	われよ人目	1 +7						宗地号		G16301-0706		
	权出让合同	-	3013 号及补 1、2、3、1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DP-2017-0005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79651.31	57560.00		40.00/	40.00/		79. 7	23/1 6		6	0/479	293/0	
<b>→</b> #117+ <i>f</i> /x =	ごむ ひ 八 悪コ		建筑中铁		建筑面			积m²		地上核增		
本期建筑面		建筑功能		规定		核减	Ĉ.		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5861 0. 84㎡	地上	商务公寓		55589. 58		1780.	42	573	370	架空绿化休闲	1050. 84	
		社区警务室		40		0		4	0			
		物业管理用房		150		0	0		50			
		合计		55779. 58		1780. 42		57560		合计	1050.84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	共用停车库		19746							
		Ź	\ 用设备用房	1294. 47								
			合计	21040. 47								
附件	1、总平面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 2、地下停车位中含 144 辆充电车位(配建比不低于 3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3、车行出入口位置及宽度仅为示意,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4、本项目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5、方案设计海绵专篇自评价符合用地规划许可证提出的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海绵专篇事中事后监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 6、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查、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有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7、本项目公寓需达到中国绿色建筑两星认证。											
验线记录												